



B 型肝炎須知

一、 B 型肝炎是甚麼？

B 型肝炎是屬於病毒性肝炎，在急性感染後有可能會變成帶原者、慢性肝炎、肝硬化和肝癌。B 型肝炎是經由接觸到病患體液中的肝炎病毒，透過血液、皮膚或黏膜進入體內而傳染，如傷口、粘膜、血液、注射針頭或血液製品以及不安全性行為所導致；另一個傳染途徑為 B 型肝炎帶原的母親，在生產前後將 B 型肝炎傳染給胎兒，針對此情況，台灣已實施嬰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注射，大幅降低嬰兒感染 B 型肝炎的機率。

二、 B 型肝炎的症狀

多數人感染後無症狀，當急性肝炎時可能出現食慾不振、全身無力、疲倦、噁心或嘔吐，嚴重者會有皮膚和眼白變黃，茶褐色尿、發燒和上腹脹，檢查肝功能出現異常及膽紅素數值變高(黃疸)。慢性帶原者常無症狀或只出現容易疲累和倦怠等。

三、 B 型肝炎的治療

目前慢性 B 型肝炎的治療有口服抗病毒藥物及針劑長效型干擾素，但藥物只能抑制病毒，無法根除病毒，所以治療目標是要讓肝指數恢復正常，血液中測不到 B 型肝炎病毒量，以避免肝臟持續發炎造成肝纖維化、肝硬化和肝癌。為及早偵測感染 B 型肝炎的病患，國健局目前提供 45 歲至 79 歲的一般民眾或 40 歲至 79 歲的原住民，終身一次免費的篩檢。

四、 B 型肝炎患者應該注意的事項

- (一) 急性感染: 感染後會有 30-40% 患者出現有症狀 (如上所述) 同時合併肝功能異常的急性感染。有症狀者請就醫，醫師會視情況建議治療，並提醒未帶原且無 B 型肝炎表面抗體的高風險接觸者者，接種疫苗以減低感染風險。急性感染後滿 6 個月，建議再檢查一次，以瞭解是否痊癒 (產生 B 型肝炎表面抗



體) 或成為慢性帶原者。

- (二) 慢性感染: 感染後若表面抗原持續存在 6 個月, 可認為已成為慢性帶原者, 應注意的事項包含 (尤其是常需接觸傷口之醫療人員及牙醫需特別注意): 勿捐血給別人, 不與別人共用刮鬍刀、牙刷、針頭、毛巾、指甲剪, 要有安全性行為, 並鼓勵性伴侶接種 B 型肝炎疫苗, 最重要是定期至醫療院所接受評估和檢查, 若符合治療條件者, 一定要治療, 以降低未來罹患肝硬化及肝癌之風險。

五、如何避免感染 B 型肝炎?

- (一) 使用拋棄式注射針具, 針灸針具、穿耳洞、刺青工具等需充分消毒滅菌,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、打針、針灸、刺青、穿耳洞等行為。
- (二) 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, 不與別人共用刮鬍刀、牙刷、針頭、毛巾、指甲剪, 以免刮破皮膚或黏膜而感染。
- (三) 避免多重性伴侶及嫖妓, 並採取安全性行為, 若曾接受性病治療者, 應接受 B、C 型肝炎篩檢。
- (四) 罹患 B 型肝炎高危險群包括血液透析病人、器官移植病人、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、免疫不全者、多重性伴侶、注射藥癮者、同住者或性伴侶為 B 型肝炎慢性帶原者等, 如未曾感染 B 型肝炎病毒且經檢驗為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陰性者, 建議接種 3 劑 B 型肝炎疫苗, 以降低感染風險, 若仍無法產生抗體者, 則無需再接再種。
- (五) B 型肝炎未帶原、無抗體以及非高危險群者, 應諮詢醫師評估是否須追加疫苗接種。